## 你的名字

一个人的名字是他或者她的符号化。符号,是一种引发联想的诱因,它引导指向其所指意义的想法。名字所指的意义就是拥有这个名字的人本身,它是这个人作为意义的替代。这种名字对其所有者的指派,是语言、或者说形式符号系统自含的武断性之典例,从个人的角度而言,名字就是不自主的烙印,它完全来自长辈的赋予。一个人决定不了自己的名字,就像他或者她决定不了自己的出生,却又必须背着它行走,用所有后天的精力将某些联想赋予这个充满武断性和任意性的符号。这种努力像极了理性主义者、人文主义者和宗教实践者对于人性所做的,即穷尽种种能动力来为某种起源于任意性,或者客观法则的事物寻找主观的必然与合理。

名字的指派过程完全是父辈思想的体现,而被赋予了名字的我们总会有叛离父辈的日子,在那样的日子里,我们首先反抗的就是自己的名字,它们是父辈的镣铐,是他们想要我们成为的他们所想的样子的愿望的缩影。当然有些父辈的期望会以更暴露的方式体现在他们的言语和行为中,但是就算没有这些表现,名字本身也是足够显明的证据。指派给没有形成自己批判能力的幼儿以符号,如果它是一个纯粹的,没有语义的,仅仅起到区分作用的符号,那么它作为一个身份证号似的鉴别标准,确实无可厚非,这个孩子长大以后也不容易发觉自己的父母究竟在自己的人生中烙下了什么。但是我们的名字往往是有含义的,它或显或隐地反映了他人对我们的预设。这样它就不只是一个用以区分的记号,而蕴含了额外的,被他人武断地附加于我们的语义信息。

人被迫思考自己的名字,从经文和典籍里找寻其中的典故和历史。如果一个孩子已经对于自己的本质有所了解,那么发掘自己名字中的涵义与自己个性的相似和不符,都会引起很无必要的多情。查询自己姓名的涵义是在理解自己的过程中,从理智上而言最没有意义,但是从实际上而言最难以避免、也最容易践行的一步。

在名字作为符号的意义上,他人的理解比我们更好。在我们烦恼于自己被赋予自己的名字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时,他人,在不深究名字内含之语义的前提下,已经能够得心应手地将它作为标识符使用。即仅仅将其作为一个没有语义的符号,作为识别码,作为引发对于另一个人联想的触媒。不过纵容他人对我们名字的使用,跟我们内心中对自己名字的质疑正好作对。而且一旦他人以名字对我们的指称成为习惯,就很难再去更改它。当我试图向他人解释:我不是李方圻,这里"我不是李方圻"的"不是"的意思不是我不是我,而是我不希望你每次想到我的时候都通过这个名字。我不讨厌,单也不喜欢这个名字,他们取名的时候给我算命,说我五行缺土,所以加了个带土字偏旁的字,圻这个字被我几乎所有的老师念错过,但这关系不大。它的本意是边界,在易经里它作为拆的通假字出现,但这些跟我没有关系,不是指李方圻跟李方圻没有关系,是指这个名字作为纯粹的符号,其隐含的语义不必要和我,现在暂时被以这个名字指称的人的想法和情绪有联系,所以我希望你不要把这个名字和我建立起关联。

你不甚在乎地用左手撑着下巴,左肘撑在桌子上,一边刻意改变着眨眼的频率以表示自己还处在对话之中,一边在每次合起眼睑的时候撅起下嘴唇,点头,暗示你在全神贯注地听我说,同时把我的每一个字都当成白噪音。我讲完以后,你再一次点头,诚恳地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同时把一句话写在脸上,以防止我漏过捕捉它:这人是个大傻逼。

我们正经历着的许多对于现实的批判,其本质就是对于物化的排斥,继而是对于强加于 我们的武断和任意的排斥。譬如女权主义,它已经被太多地阐释了,而且它还应该获得更充 分的阐释,对于女权主义者来说。类似的物化并不仅仅是男性强加于女性的,在恋爱的现实 里,女生也通过预设客观标准来物化男生,此处略去不表。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从某种意义 上而言,这种对于物化的排斥本身也是物化的一种,女权主义将永不得胜利,如果它的践行 者还是满足于通过张扬的言辞和行为来宣传自己的主张,虽然我也不得不认同,在达到最终的理想状态,即平衡的意识融化在基本的社会意识中,以至于强势方不忌惮某种不平等以施以怜悯,弱势方不依仗某种不平等以要求特权的过程中,这些行为或许是必要的。

但在我们解构出各式各样的现实中的物化、不合理,以及它们带来的恶果:歧视、冷漠、血的过程中,在我们把自己的名字署在一份份标榜着进步的决议文件和宣传板时,名字对于我们的物化,却以一种太过于含蓄的方式,逃过所有的批判和解构。

然而每一次试图批判名字的不合理性时,我都不知所措,因为表象或者自失的海平面即 刻没过我的头顶,化我为水,化我为泡沫,消融无踪。一部分问题在于,如果仅仅是质疑名 字的语义性,同时保持你我作为独立的人的个体性的话,那么仍然需要区别你我的机制。身 份证号是一种选项,但是它也内涵了诸多的任意性,譬如人为规定的时间之起点、地址之序 列,它们与我其人的关系都虚无缥缈,不显必然。继而,我们最好诉诸于一种基于我们在现 实中的行为模式的区分,换言之,我是一种行为模式的规则之总和,你可以从我对于足够多 事件的反应来唯一地鉴别我。但是这种基于行为模式的区分,无法区分我和我的行为模式本 身,这里前一个"我"预设了在高于我的行为模式的层面上,有一个更高层的存在,你可以 唤它叫灵魂,叫它笛卡尔的自我,叫它人性,叫它灵长,叫它我多于复制我的行为模式的哲 学僵尸之部分。而现在的区分方法是无从考察这个更高层的我是否存在的,它也不必要存在。 但是我不很喜欢它不存在这一命题, 当然如果它不存在, 继而我的意识层面也是纯机械的过 程,那么我现在不喜欢的情感,也是有理有据的。灵魂不存在这一问题会动摇我们为人的信 心,我们抱持它存在的观点,才自诩为高贵的生灵。认为人,人的理性都只是物质世界的涨 落,对于所有人文主义者都是噩耗,对于不纯粹的虚无主义者也是。但是我们还是应该不懈 地,将这种质疑常常放在批判的位置,以警醒自己,我们所谓的,理性的正当和合理的根源, 以及这种理性所孕育的社会的正当和合理性,究竟是诉诸于理性本身还是比理性更高的规则。

另一部分问题在于,如果发掘名字作为私有制发源的象征意义,并连你我作为独立的人的个体性也抛弃,那就要求我们以博大的,仁义的爱,根据现代伦理学的定义的爱,扩大自己的外延。无名以无我,下合同与师。但是我终究没有这种融合的体验,他人的城隍不在他人的脚下,而恰在我的手边。

在我的精神格外虚弱,尤其是现在时,我苟且在我的懦弱、自相矛盾和半吊子中。我既不试图阻止向他人施加物化的暴力,也不试图提醒他人,他们正在对于他人包括我施加暴力的事实。他们问我是谁,我就回答我的名字。

当我想到你的时候,我也先想到你的名字,再想到你的脸;你对我说的话,你对别人说的、被我听到的话,你没说的话;你走向我的样子,你走向别人的样子,你走过我面前的样子;你在夏天的阳光里看着某个地方的样子,在那种阳光里,你没有看向过我,在我看向你的时候。